

合 同

合同编号: H5J2026ST054.

项目名称: 浦口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2025
年度技术咨询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 (乙方):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2 日

委托方（甲方）：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浦口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2025 年度技术咨询项目》咨询，乙方决定接受委托。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浦口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2025 年度技术咨询项目。

项目要求：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环办生态〔2025〕24 号）文件要求，编制《浦口区 2025 年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年度评估报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进展评估报告》，并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及生态环境部审核。

服务内容：浦口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2025 年度技术咨询项目,包括完成相关资料的收集、现场踏勘、编制报告、通过审核，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服务期：总服务期 1 年，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报告编制并送审，并按时间要求完成其余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根据甲方委托内容和要求，按时完成技术服务咨询任务。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咨询任务后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应深度和规范要求的正式咨询报告成果。

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第三条 报告提交

- 1、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编制好报告并提交主管部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
- 2、成果：提供报告书面纸质件 4 份、电子档 2 份。
- 3、甲方如果需要增加报告文件份数，乙方应无条件无偿满足甲方要求。

第四条 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总计为人民币含税 91000 元（大写：玖万壹仟 元整）。

2.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2)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提交所有服务成果, 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 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款额;

(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税率 6%),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报告。

2. 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确认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 对乙方服务的报告进度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

4. 对乙方提交的报告成果享有知识产权, 乙方不得自行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二、甲方的义务

1. 根据乙方报告咨询服务工作的需要, 按期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前期文件、技术资料和基础数据, 并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2. 根据乙方报告咨询服务工作现场调查, 协调相关单位、相关人员配合调查盖章, 为开展服务提供便利。

3.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酬金。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提供乙方报告咨询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 若甲方延期提供乙方所需相关资料, 报告交付时间顺延。

2.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支付咨询服务酬金。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工作及其成果, 应保证咨询工作质量, 并对咨询成果文件负责。

2. 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严格保密。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报告咨询服务内容和相关事项一旦确定, 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若因特殊情况

确需变更时，甲乙双方需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未经乙方同意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退还，但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1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许可而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内容及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同时，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在未与甲方沟通确认情况下，未按期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付款时扣除。乙方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委托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受托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2016年6月16日